



# 土地增值稅

## 一生一次

阿文所有新莊土地及地上6號、8號2間房屋，被法院拍賣移轉，明明自住使用，卻被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怎麼辦？

### 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★ 阿文所有房地，於110年1月經法院拍賣移轉
- ★ 查阿文85年2月戶籍遷入新莊8號房屋，移轉前1年內未曾營業使用或出租，符合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，且經現場勘查，6號及8號2間建物打通合併，確實供自住使用
- ★ 阿文於110年4月12日收到稅捐處通知，協助阿文於期限內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後，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通知法院更正扣繳稅額

阿文未享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(一生一次)，本次移轉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且依土地稅法第34之1條第2項規定，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，得適用自用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34條、第34之1條



新北市納保官

守護您的  
租稅大小事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